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興華段 1258 地號等 11 筆（原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 2 次公辦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三重區重陽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60 巷 101 號）

參、主持人：紀股長忠緯

紀錄：邱玟澂

肆、出席(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來參加今日本府舉辦「擬訂新北市三重區興華段 1258 地號等 11 筆（原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 2 次公辦公聽會。今日公聽會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於公開展覽期間辦理公聽會，主要為聽取大家意見，各位地主對本案事業計畫或建築規劃等內容有任何問題，皆可於會中表達，我們會將各位意見做成正式書面會議紀錄，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發言應以公開言詞為之，故各位地主發言前請先表明姓名及地址後再陳述意見，現在先由實施者簡報說明本案相關內容後，再請地主表達意見。

陸、實施者簡報：略

柒、意見陳述與回應：

一、吳 0 鳳（興華段 1258 地號）

（一）不要讓少數人綁架大多數同意戶，大家都在等新家的入住。

（二）建議窗戶品牌採用 YKK 或三協，其氣密性較佳，且紗窗、紗門具有防水效果。

二、余 0 0 玉（興華段 1263 地號）（書面意見）

（一）本人不同意、不參加寶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施者之「新北市三重區興華段 1258 地號等 11 筆（原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協議合建，請將本人之土地劃出更新單元範圍。

（二）本人名下土地，無論於任何情形下，絕對不交付實施者、銀行辦理信託及土地融資或抵押等（任何形式之質押、融資），如同國有土地不信託，請於事業計畫書之適當章節內載明：「興華段 1263 地號不信託」。

三、金議員瑞龍

我與三重這塊基地有所淵源，因為我的家人住在三重，我 18 歲到 21

歲也在三重服務，並且不論中央或是地方，不分黨派一致的目標都是改善城鄉風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透過都市更新為我們的下一代帶來更好的居住環境。由衷的希望各位有機會來參與都更能一起團結合作，避免形成都更孤島，整塊基地如果缺一角就不完整了，未來我們將持續協助本案都更推動，加速辦理進度，讓大家能有一個新的家。

捌、專家學者綜合意見

- 一、本案基地西北側開挖範圍與鄰地間距離較近，請實施者注意未來施工安全，避免造成鄰損疑慮。
- 二、本案規劃總戶數 183 戶、汽車停車位 136 部，針對停車需求是否外溢部分請實施者補充相關檢討說明或研議妥適之處理方式。
- 三、有關退縮空間範圍，請實施者再行檢視退縮距離是否符合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等相關規定。

玖、結論：

今天公聽會會議程序到此結束，公聽會會議紀錄皆會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本案俟公開展覽期滿後即進入審議階段，欲出席審議會進行旁聽、表達意見，請於會後填寫相關聯絡資料交給本府都市更新處，屆時將寄發開會通知，後續如有任何意見亦可以書面敘明後寄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我們皆會將您的意見提供審議會供審議參考。

拾、散會：下午 3 時整